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YP-2026011CC

项目名称：高空作业车采购

采购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5 -
一、总    则.....	- 5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 10 -
四、磋商.....	- 11 -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12 -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 12 -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 13 -
八、质疑和投诉.....	- 14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 15 -
*第四章 磋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19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21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6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26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8 -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 29 -
附件四、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 31 -
附件五、供货一览表格式.....	- 31 -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32 -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 33 -
附件八、类似业绩表.....	- 33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35 -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36 -
附件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37 -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7 -
附件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 38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高空作业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 7 楼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JYP-2026011CC

(2) 项目名称：高空作业车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0 万元

采购限价：40 万元（供应商的磋商报价（第一轮、第二轮均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及采购最高限价））

(5) 采购需求：承接路灯维修业务,购置高空作业车 1 辆，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6) 交货期要求：收到订货清单后，于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服务。（具体要求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请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①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②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③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30日，每天09:00至11:30，14:00至17:00

（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7楼）

现场获取：磋商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前往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所有提交的文件均须加盖公章）。

文件售价：本项目不收取文件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39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响应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及word文档版本，扫描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完全一致。电子档响应文件名建议修改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简写、U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磋商报价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一份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且加盖企业公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予以否决。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牛首大道 68 号

联系方式：程科

联系电话：025-861237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万泰路 39 号宸泰科技大厦泰楼七层

联系方式：甘工

联系电话：025-52166105-8029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适用法律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 3. 政策功能

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其他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评标标准”。

#### 4.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及注意事项

4.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

##### 4.2 义务

4.2.1 磋商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本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付时间，完全明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2.2 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4.2.3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性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4.2.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4.2.5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4.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4.3.1 供应商申请网上注册的，应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点击“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图标，在弹出的用户登录界面，点击“新用户注册”；

（2）在“新用户注册”界面，供应商自行设置用户名、登录密码，如实填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表”，根据网站注册要求如实上传相关资料，并进行信用承诺确认后，提交注册申请；

（3）系统审核后，供应商即可登录系统进行相关功能操作。

4.3.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4.3.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在磋商文件公布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除外。

5.2 磋商文件公布期间如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自变更之日起公布期限顺延，相关供应商应请及时关注。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 **6. 磋商有效期**

6.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之日后30天。

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

期的要求。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性文件。

## **7. 磋商费用**

7.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2 本次采购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上述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8.5 信用承诺形式：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原件盖章形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8.6 信用承诺应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盖章扫描件形式的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

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9.2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 10. 响应性文件的商务部分：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报价表（一份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另外单独密封一份）；
- (4)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注：本表打印时间必须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 (5)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6) 第一章磋商邀请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安全生产责任承诺书；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3) 节能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4)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文件（如有）
- (15)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如有）
- (16)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7)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同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近三月（2025年10月至2025年12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明电子专用章）编入至磋商响应文件中。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1.1 价格部分是对磋商货物及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中。

11.3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服务的价格构成，以及价格构成各项因素的单价和总价。供应商系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的，须在《磋商报价表》中注明。

11.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11.5 本次磋商将采用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申请单位需委派授权代表准时参加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报价。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11.6 报价表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有优惠条款，请单独列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货物或服务整体功能。

11.7 政府采购提倡公平竞争，反对盲目压价参与磋商，任何盲目压价和低于成本报价将会被拒绝。

####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磋商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 提供的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4)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①★方案文件;
- ②★技术条款偏离表;
- ③★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一览表;
- ④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 三、响应性文件递交

13. 响应性文件应由授权委托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

14. 响应性文件须密封封装,封面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等。响应性文件须提供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且须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 16. 诚实信用

16.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

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6.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6.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16.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 **四、磋商**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8.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

#### **19. 磋商程序**

##### **19.1 响应性文件初审**

19.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19.2 磋商和澄清。在磋商澄清环节，对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但不得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磋商的轮次原则上采用两轮报价机制。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

轮报价,在技术、商务、服务等报价以外内容磋商(谈判)结束后,代理机构应让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轮报价)。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应当集中在评审室或开标厅监控范围内,当场提交最后报价表,待全部提交完毕后,再集体退出评审现场。

## 20、评分方法和标准。

20.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分方法。

20.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详见评标标准。

20.3 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五、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2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采购最高限价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六、成交及合同授予

### 22、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综合排名第一名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为避免供应商非理性报价、防范恶意低价谋取成交影响项目实施,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认为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响应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施工质量、难以诚信履约时,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差额的原因、具体可落实环节和理由等。供应商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书面说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磋商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

应。

22.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中标价1%的补偿金，以及为磋商过程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或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进行的采购活动。**

22.6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7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中心均不退回。

### **23、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4、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4.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4.5 承包人不得做出恶意低价竞标政府采购项目无意诚信履约，只是利用政府采购的低价优先原则，以报出不合理低价为手段，以占据低价优势或牟取中标为条件，以损害发包人利益和破坏正常采购秩序为代价的行为。对于承包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属于严重不良行为，发包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七、无成交供应商原因**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无成交供应商：**

- (1) 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八、质疑和投诉**

**26. 质疑**

2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全部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3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 第三章 磋商评审标准

一、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磋商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磋商方法。

#### 二、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分细则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 (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参数 和性能 (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响应招标文件“车辆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15分；“车辆参数及要求”▲”的条款每有1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5分；其他为一般参数每有1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①以上“车辆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均须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表述清楚，如表述不清，则按负偏离处理； ③凡“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已有的车辆参数，投标供应商《技术条款偏离表》中的参数须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参数相一致，否则按不满足（负偏离）处理。	15

3	方案 (46分)	<p>技术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设计工艺及制造工艺等技术技术制造方案、技术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工艺先进、方案全面细致、合理性及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工艺较先进、方案较全面细致，有较强针对性、合理性得 10 分；</p> <p>方案粗糙，针对性、合理性一般得 8 分；</p> <p>方案不合理，针对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6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2
		<p>交付验收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交付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但不限于）供货时间、产品质量保证、安全管理、运输方案、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等。</p> <p>方案内容非常全面、细致，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的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8 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2
		<p>售后服务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含售后服务范围内容、应急响应等。</p> <p>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合理性、针对性强得 12 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细致，合理性、针对性较强得 10 分；</p> <p>方案内容一般，合理性、针对性一般得 8 分；</p> <p>方案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6 分</p> <p>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12
		<p>培训方案：评委根据投标人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人员培训内容及安排、技术指导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服务内容非常全面、细致，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服务内容较全面、细致，针对性较强得 8 分；</p> <p>服务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6 分；</p> <p>服务内容不合理，针对性较差的得 4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10

3	业绩 (9分)	2023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或生产厂家(包括上装制造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3分。最多得9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所提供合同复印件无法体现相关内容要求的不得分)	9
---	------------	---	---

### 三、政策功能说明

####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 (工程项目为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工程项目为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小企业 (含小型、微型企业) 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为小企业, 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视同大中型企业。

#### (2)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 (简称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第四章 磋商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高空作业车采购

###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要求	备注
1	一、整车技术参数要求		
2	▲外形尺寸（长×宽×高）	≥5990×2060×3100mm	
3	最大总质量	≤4500kg	
4	▲整备质量	≥4360kg	
5	最高车速	≥100km/h	
6	最大爬坡度	≥30%	
7	▲接近角/离去角	≥22/12°	
8	▲前悬/后悬	≥1110/1780mm	
9	▲发动机额定功率	≥90kw	
10	扭矩	≥330N.m	
11	▲排量	≥2700ml	
12	二、上装作业参数及性能		
13	作业转台回转角度	±360°（连续回转）	
14	臂架变幅角度	-18.5°~80°	
15	▲最大作业高度	≥22.5m	
16	▲最大水平作业幅度	≥14.5m	
17	作业平台最大载质量	≥200kg	
18	副车架	采用不低于 Q355 钢材制作，配置四个可伸缩承重支腿，前 V 后 H 形式，由水平和垂直油缸单独控制伸出和收回，支腿横向跨距（前支腿不低于 4.2m、后支腿不低于 3.5m），配有车载水平仪，确保作业状态下车辆平稳。	
19	▲臂架	采用不低于四节可伸缩的直臂，臂架截面要求不低于六边，可同步伸缩，无极调速，油缸及管路内置。	
20	▲作业平台	平台尺寸：≥1600×600mm，采用铝合金外围板，可 360° 回转。	
21	液压系统	配置有齿轮泵、手动泵、回转接头、手动换向阀、电液比例换向阀、液压马达、液压油缸、平衡阀、液压锁、液压油箱和液压管路等结构。	
22	控制系统	采用控制器+遥控器及手柄三种操作模式，副车架上配置转台座椅，用于手柄操作和遥控操作。遥控器控制转台回转、臂架伸缩、变幅。	
23	安全装置	配备报警系统，作业时发出报警和提示信息，作业面板上 LED 灯区可以提示报警信息与警报来源，配备无线对讲机不低于 2 个。设置有上	

		下车互锁装置、支腿保护装置、动作联锁装置、水平仪、双向液压锁、应急手动泵、声光警报灯等安全装置。	
24	其他装置	配置工具箱	

### 三、供货要求：

（一）技术规格：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如采购人发现有任何问题（如外观有损坏），供应商应以同样型号的车辆在采购人商定的时间内更换，确保其使用。

#### （二）质量要求

1、满足技术、性能、配置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车辆的生产、制造、安装等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车辆的出厂合格标准。

3、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必须是全新的（包括所有零部件、专用工具等）车辆，表面无划伤，无碰撞，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监测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所有车辆、附（配）件应具备其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具备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

5、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车辆技术参数（包括品牌、型号、产地、规格和外形、尺寸、重量等）、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等资料。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车辆购置税交纳、上牌、报税、保险费等费用，车辆费用、购置税、牌照（上江宁牌）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总报价中。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永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空作业车采购 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 （7）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

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的      天内（不含春节法定假日）（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

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如有）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响应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响应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_天内退还乙方。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1) 在规定的供货期内，所有仪器、设备运到项目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价的 50%（累计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2) 经审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至审计总价的 95%；

(3) 验收合格达到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及服务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方可付清余款。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因不可抗力或遇上级政府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3、本合同所载地址，联系电话均为约定送达方式（包括法院诉讼文书），任何一方发生变化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送达的后果，由未履行告知义务的一方自行承担，视为送达成功。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格式

#### 磋商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磋商要求，我们的参与**高空作业车采购**磋商总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其中，小型企业的产品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当场变更的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_\_\_\_\_（供应商住址）的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第 轮）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 称	单 位	报 价（元）	其中，小、微型企业报价（元）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投标货物中是否有进口产品		有	无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人民币与美元汇率		10: X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磋商报价表》一份，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磋商报价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 请注明是第几轮报价。

3. 第一轮报价表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第二轮、第三轮起的报价表应提前加盖单位公章，并单独携带，不需密封，供磋商报价时使用。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样式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小、微型 企业的产品
总价小计：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供货方案（格式自拟）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 附件五、供货一览表格式

### 投标项目供货一览表

（含配件、备品、消耗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根据上表要求逐一说明投标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等，  
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参与磋商的商务响应	是否偏离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果一字不漏照抄磋商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七、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部分内容响应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的，请在本表中逐条列出。

未列出的，视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附件八、类似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履约满意度

注：提供合同、满意度测评标等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十、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四、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